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黄金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方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27 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 2595155

传 真:(0833)- 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金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方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七)制定董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案,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绩效考核、薪酬情况专项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以下原条款自动顺延 ……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常设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公司党委会研究推荐,董事长提名,包括董事长、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协助执行委员会主任工作,对执行委员会主任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期满之后可以连聘。
	新增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研究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议案; (二)研究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三)研究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四)研究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研究审议、拟订公司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度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度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六)研究审议、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 (七)研究审议、拟订投融资业务中的重大风险应对及处置方案; (八)研究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中第(五)、(六)、(七)项需根据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上会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二百一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可受主任委托召集和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 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组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新增第二百一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章节条款根据修改情况相应顺延和调整,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效率,全面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各项经营战略和方针,同意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

1、为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公司拟对河南省扶贫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人民币 25 万元用于驻马店遂平县高标准农田管理中心项目,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人民币 30 万用于周口市沈丘县尹庄村党建文化广场升级改造,以深入推进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工作;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涧沟村对饮水工程建设项目,以极极推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全面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公司拟对河南省南阳张仲景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65 万元,用于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上述捐赠在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预算内列支。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立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新先生是公司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提名董事,因渤海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断降低和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王立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其他一切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立新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王立新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任何意见分歧,没有其他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垂注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王立新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推动公司合规经营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落地,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其卓越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立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科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6 亿元的银行授信融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526.45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76,550.19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应用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上述发电系统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储能、风能系列工程的开发、设计、咨询、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调试、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储能系统的开发、设计、集成、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晶科科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晶科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44,607,187.94	29,306,833,414.46
负债总额	18,594,930,832.95	18,154,435,146.76
银行贷款总额	3,080,591,297.66	4,056,433,335.60
流动负债总额	7,081,366,391.21	8,234,080,073.09
资产净额	11,949,676,354.99	11,152,398,267.70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3,405,239.02	3,587,511,363.92
净利润	183,949,675.37	475,805,19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期限为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晶科有限为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融资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9,047.18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85,552.34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6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市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科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铜陵科能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下属公司(含新设)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铜陵科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光伏电站建设资金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铜陵科能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下属公司(含新设)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除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同时以项目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铜陵科能本次拟向苏州金融租赁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356.63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7 年。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签订。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市科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四路西段 5555 号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铜陵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铜陵科能 100%股权,铜陵科能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铜陵科能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铜陵科能是铜陵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因此 2020 年度无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铜陵科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853,270.9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75,797.12 元,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675,797.12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77,473.83 元;2021 年 1 月至 9 月,铜陵科能营业收入为 213,142.04 元,净利润为 177,473.8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铜陵科能担保的期限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铜陵科能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铜陵科能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融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及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可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采购资金需求,提高项目回款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49,047.18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3.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85,552.34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38792171J

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卓越")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已累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和其它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32,717,236.31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龙岩卓越	2021/12/21	龙岩市外贸发展资金	160,584.00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2	厦门卓越	2021/12/21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5,375.00	同工信[2020]7 号	厦门市同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龙岩卓越	2021/12/24	增值税退税	32,511,277.31	财税[2015]78 号	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
合计				32,717,236.31		

注: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相应期间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序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疫情管控要求,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邦")、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盈")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开始有序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全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浙江国邦、浙江东盈根据《杭州湾综管办辖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意见》、《绍兴市上虞区化工生产企业复产操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于近日办理了复工复产申请,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开始有序复工复产。浙江国邦、浙江东盈将在确保疫情严格管控的前提下,有序实施复工复产,并根据疫情、政府指导及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挖掘现有产能生产能力,努力降低本次疫情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疫情防治情况,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www.sse.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经营范围:人用药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项目筹建),货物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70,404,673.09 元。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合计人民币 13,149,834.38 元。

(二)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628,494.71 元。

(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56,626,344.00 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